

台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-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 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園收托對象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童，收托方式以全日班為主。教保服務期間依國小部開課期間辦理，第 1 學期自 107/8/30 至 108/1/18。
- 三、 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一個月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 1. 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和保險費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
 2. 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一次繳交方式繳費，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月繳方式繳費，於每個月繳費期限前繳交。
- 四、 園內幼童凡領有「107 年度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，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只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家長辦理各項學前補助。
- 五、 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收保險費。
- 六、 第 1 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0 元	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			設籍於臺南市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材料費	一學期	1,217 元	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1 月費用。

活動費	一學期	796 元	依實際天數按比例收取。
午餐費	一學期	2050 元	
點心費	一學期	2,807 元	
雜費	一學期	468 元	
保險費	175		
課後留園托育費	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		
校外教學費			

七、依照市府規定，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因故離園者，其退費標準為：

1.學費、雜費：

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代辦費：

(1)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
(2)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(3)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3.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；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